

内部材料
注意保存

请
交
换
请
指
教

剧场工作资料

(第一辑)

浙江省文化局戏剧处

1981·5

PDG

目 录

关于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工作的几点意见·····	(1)
关于转发《江、浙、赣、闽、皖、鲁、沪六省一市艺 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
江、浙、赣、闽、皖、鲁、沪六省一市艺术表演团 体巡回演出管理的暂行规定·····	(4)
关于颁发试行《浙江省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管理的暂 行规定》和《浙江省剧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8)
浙江省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管理的暂行规定·····	(9)
浙江省剧场管理暂行规定·····	(13)
附录：剧场工作十条·····	(15)
杭州市剧院（场）管理制度·····	(16)
关于调整艺术演出票价的通知·····	(28)
关于全省戏剧票价幅度的规定·····	(30)
关于认真安排好离休、退休老干部看电影、看戏 问题的意见·····	(32)
转发公安厅《关于颁发“关于建立安全保卫责任制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34)

关于颁发“关于建立安全保卫责任制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	(35)
关于建立安全保卫责任制的若干规定	(36)
浙江胜利剧院舞台管理制度	(38)
余姚县农村剧场(演出点)管理工作的规定	(40)
金华县农村演出点(剧场)管理暂行规定	(42)
浙江省文化局召开1981年度全省巡回演出工作会议	(45)
加强农村演出点(剧场)管理, 活跃农村文化生活	(52)
努力为观众为剧团服务的希圻大队影剧院	(60)
曹宅影剧院是怎样开展经常化多样化活动的	(64)
逐步改善剧院设备,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67)
加强政治思想工作, 把剧院办成“剧团之家”、 “观众之家”	(74)
搞好场团关系, 活跃人民文化生活	(92)
加强全县巡回演出规划工作, 更好地贯彻 党的文艺方向	(97)
搞好农村剧场建设, 活跃群众文化生活	(101)

关于全国艺术表演团体 巡回演出工作的几点意见

（ 征 求 意 见 稿 ）

一、全国各类艺术表演团体进行巡回演出的目的是为了推广优秀剧目，促进艺术交流，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为人民服务，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

二、各省、市、自治区的艺术表演团体都应以为本地区人民服务为主，每年除城市剧场演出外，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安排一定时间去农村（牧区）、工矿、部队演出。省、市、自治区内的巡回演出由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安排。

三、巡回演出应当统一规划，分级管理，防止盲目流动。演出计划商定之后，剧团和剧场即应签定巡回演出协议书。协议书一经签定，就要严格按协议书办事。如有变更，须在一个月前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若中途毁约，其损失应由毁约一方负责。

四、各省、市、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应设专门机构（演出公司）或专人管理巡回演出工作，经常接待外地艺术表演团体的城市，应当提供演员宿舍（包括卧具、炊具），安排好演员的吃住问题；经常接待外地艺术表演团体演出的剧场，应逐步将舞台上的幕布、灯光器材、音响设备等添置齐

全。巡回演出团体，应力求队伍精干，轻装简载，节约开支。

五、剧团和剧场的拆帐分成问题，可根据艺术表演团体的艺术质量和剧场的设备条件等不同情况，一般大、中城市按二五（剧场）七五（剧团）为宜，最高不超过三（剧场）七（剧团）。农村、市镇剧场的分成应低于此标准。需公提的部分（包括运输费、住宿费、宣传费等）也按拆帐比例办理，特殊情况另议。

六、关于票价问题，可根据按质论价、优质论价的原则，由剧团、剧场双方商定。既要考虑当地的购买力和习惯，也要考虑剧团的经济核算，协商中要尊重剧团的意见，不能强行压价，更不得以各种借口“看白戏”。

七、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巡回演出工作的领导。对巡回演出的艺术表演团体，不但要要求他们完成演出和经济任务，同时也要注意安排好他们的政治学习和艺术交流，使他们利用巡回演出的机会多向工农兵群众学习，向其他兄弟艺术团体学习。

八、为了安排好全国性的巡回演出和交换巡回演出工作中的经验，文化部拟每年召开一次全国性的巡回演出工作会议；制定巡回演出计划，签定演出协议书，交流巡回演出经验和解决巡回演出工作中的问题。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各地区具体情况每年召开一次或若干次巡回演出会议。

文化部艺术局

一九八〇年二月

（全国文化局长会议文件之十一）

浙江省文化局文件

浙文艺〔80〕39号

关于转发《江、浙、赣、闽、 皖、鲁、沪六省一市艺术表演团体 巡回演出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地、市、县文化（教）局：

华东六省一市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协作会议首次会议已于今年六月在江西庐山召开。现将经会议充分协商和通过的《江、浙、赣、闽、皖、鲁、沪六省一市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管理的暂行规定》转发给你们，请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有什么情况或建议，请各地注意收集并及时转告我们。

浙江省文化局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一日

江、浙、赣、闽、皖、鲁、沪 六省一市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 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庐山通过)

根据文化部《关于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工作的几点意见》，有领导、有计划地积极开展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活动，其目的是为了促进艺术交流，推广优秀剧（节）目，繁荣社会主义文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需要，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经六省一市文化主管部门的充分协商，特制定六省一市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各省市的艺术表演团体必须坚持文艺为人民、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应以为本地区人民服务为主。各省市应推荐剧目比较优秀，表演上有特色，有一定艺术水平，思想作风好，下乡下厂有成绩的艺术表演团体进行艺术交流和巡回演出。

二、巡回演出的艺术表演团体（包括艺术院校和其他艺术表演团体）均应由省（市）文化局统一安排，列入巡回演出规划。凡未列入规划内的艺术表演团体一般不予外出和接待，特殊情况需经省（市）文化局与对方联系，由对方酌情决定，不要强人所难。省（市）交界的毗邻地区按传统习惯

自行商定，但必须征得双方地区文化局同意，并报省（市）文化局备案；凡超越毗邻地区范围的，均需列入巡回演出规划。

三、巡回演出的艺术表演团体要尊重当地文化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安排，要虚心向兄弟单位学习，并积极参加当地组织的艺术交流活动。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对巡回演出艺术表演团体应在政治（包括传达文件等）、业务学习及生活上，给予关怀和方便。在接待上不安排礼节性迎送。艺术表演团体在巡回演出期间，不搞专场招待演出。凡属重点优秀剧目，经剧团提出，并报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同意，可在当地文艺界进行艺术交流，招待演出一场。

四、巡回演出团体的食宿问题，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安排。能为演出团体提供食宿条件的剧场，可向自带行李、自办伙食的演出团体酌收少数费用；不具备食宿条件的剧场应设法为剧团妥善安排。如必需住宿招待所或旅馆，其费用由场团协商解决。各地应积极努力为巡回演出创造条件，逐步完善舞台幕布、灯光、扩音等设备，并尽快解决演员宿舍等问题。巡回演出团体要尽量轻装简从，节约开支。

五、参加六省一市巡回演出的艺术表演团体与剧场有关拆帐比例、票价和其他费用等事项规定如下：

1、票价：依据“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原则，场团双方可根据演出团体的演员阵容、演出水平，以及剧场设备条件和当地情况共同协商，报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同意。

2、拆帐比例：凡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在剧场演出，按二五（剧场）七五（剧团）至三（剧场）七（剧团）比例拆帐，农村市镇剧场的分成应低于此标准，其他曲艺、木偶、

儿童剧及艺术院校师生组成的临时演出单位等，其拆帐比例由场团双方协商另定。

3、在六省一市范围内的巡回演出，其单程旅费、运输费（在200公里和500元之内）以及舞台用电、舞台取暖降温、宣传广告等费用，均按拆帐比例公提。

4、剧场应给巡回演出团体以两天内的装台（包括走台）时间，超出规定时间，若影响剧场正常营业时，应按当地剧场规定向剧团收费。剧团演出结束后须立即拆台，一般应在第二天中午前交台。剧场要为剧团提供练功、排练等业务活动场所的方便。

5、根据财务制度的规定，艺术表演团体的演出收入，除车费、夜点、演出消耗等少量的必要开支外，应通过银行转汇剧团所在地银行户名，不得以现金支付。

六、剧场要积极努力地做好为剧团演出服务的各项工作，搞好剧目、剧团、剧种、主要演员表演艺术风格等宣传和组织观众工作，演出团体要遵守剧场各项制度，场团搞好协作，互相支持，爱护双方的设备，损坏公物照价赔偿。

七、巡回演出规划经省（市）双方签订协议后生效。规划内的艺术表演团体应在协议确定演出日期的一个月前派出前站人员与有关剧场联系商定具体演出事宜；如因故不能履行协议，应报经省（市）文化局批准后，在一个月前通知对方，经协商同意方可延缓或撤销协议；无故或借故不履行协议，造成的损失由毁约一方负责赔偿。演出期间场团双方若因外事及重大政治任务临时停演，使一方受到经济损失时，应由经办机构承担经济责任，负责赔偿。因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换原定剧场，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以上规定仅用于六省一市之间巡回演出，各省（市）的巡回演出仍按本省（市）的规定执行。

九、六省一市巡回演出协作会议每年五月底或六月初举行一次，由六省一市轮流主持召开。交流巡回演出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修订和调整巡回演出规划。

十、各省（市）文化局应将此规定转发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和所属剧团、剧场。本规定自下达之日起试行。

江、浙、赣、闽、皖、鲁、沪六省一市

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协作会议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订于江西庐山

浙江省文化局文件

浙文艺(80)40号

关于颁发试行《浙江省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管理的暂行规定》和《浙江省剧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地、市、县文化(教)局:

现将《浙江省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管理的暂行规定》和《浙江省剧场管理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自即日起在全省试行。

这两个暂行规定是根据文化部《关于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工作的几点意见》(征求意见稿)和《江、浙、赣、闽、皖、鲁、沪六省一市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管理的暂行规定》的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并已在今年七月在温州召开的一九八〇年度下半年全省巡回演出规划调整会议上进行讨论,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作了若干修改。希各地在试行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及时把意见和建议告诉我们,以便不断修订完善。

浙江省文化局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一日

浙江省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 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组织艺术表演团体进行巡回演出的目的，是为了推广优秀剧目，促进艺术交流，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丰富人民文化生活，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二、巡回演出应当是统一规划，分级管理，本地为主，适当交流。艺术表演团体必须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省级剧团应面向全省，地、县剧团应立足本地、面向农村。各级剧团下乡演出场次占全年的比例应为：省级，不少于40%；地、市级，不少于50%；县级，不少于60%。

三、各地应推荐剧目比较优秀、表演上有特色、有一定艺术水平、思想作风好、上山下乡有成绩的艺术表演团体参加巡回演出，以利于互相促进，开展艺术交流，繁荣戏剧事业。

四、省与省之间的各级艺术表演团体（包括艺术院校和其他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活动，要经全国巡回演出工作会议统筹规划。如计划外要求安排临时性演出的艺术团体，必须事先经有关省、市、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协商同意，并持省级文化主管部门的介绍信，方可接洽。

按照习惯，与我省毗邻的地区，经双方地区文化主管部门同意，可安排进行交流演出，并报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凡超越毗邻地区范围的，均需列入全国巡回演出规划。

五、省内各地区之间的交流，须经省巡回演出工作会议统筹规划，如计划外要求安排临时性演出的艺术团体，必须事先经有关地、市文化主管部门协商同意，并持地、市级文化主管部门的介绍信方予接待。

六、要加强地、市、县巡回演出的管理，建立和发展农村演出网、点，重点管好上山下乡的演出。各地、市、县文化主管部门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应保持干部的相对稳定。

七、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对巡回演出团体给予政治上、业务上和生活上的照顾与方便。各级演出团体要服从和尊重当地文化主管部门的领导与安排。凡未列入规划内的演出团体一般不予外出和接待，特殊情况须由其文化主管部门同意后上报，经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协商，酌情决定，但不要强人所难。

八、为加强巡回演出管理，防止剧团盲目流动，演出计划商定之后，剧团应在协议所确定演出日期的一个月前，派出前站人员与有关剧场联系商定具体演出事宜。剧团与剧场都要严格按协议书办事，若因故不能履行协议，须通过其文化主管部门同意后，逐级上报签订协议的文化主管部门在一个月前通知对方，经协商同意，方可延缓或撤销协议；无故或借故毁约而造成的损失，由毁约一方负责赔偿。演出期间场团双方若因外事或其他任务临时停演，而使一方受到经济损失时，应由承办单位负责赔偿。

九、在省内巡回演出中，场、团分成可按二五、七五至三七比例拆帐，对于曲艺、木偶及艺术院校师生组成的临时演出单位等的拆帐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进省与出省剧团交流演出，场团分成一律按三、七比例拆帐。在农村演出，一般演出点（或剧场）与剧团的拆帐比例，掌握在二、八的范围内考虑；对确有一定演出和生活（住宿）等设备条件的个别演出点，也可在二五、七五的比例内掌握。

十、票价应本着“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原则，按省物价委员会和省文化局即将下达的《关于本省戏剧票价暂行规定》执行。

十一、演出团体的单程旅费、运输费（在200公里和500元之内）以及舞台用电、广告宣传等费用可按拆帐比例公提。能提供食宿条件的剧场，可向自带行李、自办伙食的演出团体酌收少量费用；不具备食宿条件的剧场，演出单位需租用旅馆或招待所的费用应按拆帐比例公提。

十二、演出团体应与剧场搞好团结协作，尊重剧场工作人员的劳动，遵守剧场的规章制度；剧场应热心为剧团服务，真正成为“剧团之家”。

剧场要给省内巡回演出团体一整天半的装台时间（外省巡回演出团体按华东六省一市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管理的暂行规定为两天），超出规定时间，若影响剧场正常营业时，应按当地剧场规定向剧团收费。剧场还应提供、安排每天上午半天时间给演出剧团进行练功、排练等业务活动的场所；剧团也应合理计划用场，若有空场时间应及早通知剧场，以提高利用率。

十三、省文化局每年召开二次全省巡回演出会议，传达

与贯彻全国巡回演出工作会议和华东六省一市巡回演出协作会议的精神，安排、修订或调整全省巡回演出规划，交流巡回演出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

十四、本规定自下达之日起试行，希各地在试行中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今后修改和补充完善。

浙江省文化局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一日



浙江省剧场管理暂行规定

一、剧场是社会主义的宣传阵地和娱乐场所。剧场应在当地文化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推陈出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方针，认真做好为剧团服务和为观众服务的各项工作，以繁荣社会主义文艺演出，适应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为四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剧场应遵守巡回演出管理条例的各项规定，不接待未列入计划的专业或业余剧团演出，如特殊情况，需经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接待。并且要积极帮助和辅导好农村演出点的剧场的经营管理工作。

三、剧场对演出团体要做到热情接待，主动配合，互相支持，团结协作，使剧场成为“剧团之家”。对剧团在政治上、业务上和生活上的合理要求，要尽可能给予照顾和设法解决。剧团在剧场演出应主动与剧场搞好协作关系，协助剧场提高利用率，增加收入，尊重剧场职工的劳动，遵守剧场的规章制度，爱护剧场的设备，若损坏物品要按价赔偿。

四、剧场要密切配合剧团安排好演出剧目，要支持剧团演好现代戏和优秀的传统戏与历史剧，重视演出的社会效果。要做好上演剧目的宣传和观众的组织工作，通过组织观众座谈、开辟观众园地等活动，开展群众性的戏剧评论，帮助剧团不断提高演出质量，培养观众的共产主义思想情操，提高观众的欣赏水平和艺术趣味。

五、剧场应积极为巡回演出团体创造条件，努力设法修建演员宿舍、食堂、浴室和排练场等附属设施。逐步改善剧场的演出设备，如配备灯光器材、幕布、地毯等，并注意保暖、降温工作，安排好演职人员的食宿，为剧团的演出、排练和学习提供方便。

六、剧场以剧团演出为主，原则上在不影响剧团上午半天的练功、排练活动以及演出的情况下，应提高剧场使用率，但至少在剧团演出前半小时须将舞台交剧团使用。

七、剧场职工要密切联系群众，热情为观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宣传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教育观众养成文明看戏的良好习惯，并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维护剧场秩序，搞好清洁卫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创造一个舒适、安全、整洁、安静的环境，把剧场办成“观众之家”。

八、剧场应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加强经营管理，实行经济核算，努力完成切实可行的经文化主管部门核定的各项指标，增加收入，节省开支。

九、加强剧场的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要在群众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建立起学习、考勤、请假、福利、评比、奖惩等一整套制度和各部门的工作细则，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剧场领导要熟悉业务，发扬民主，做好经营管理。剧场职工要努力学习，提高思想觉悟，逐步达到又红又专，并定期进行业务考核。

十、本规定自下达之日起试行，希各地在试行中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今后修改和补充完善。

浙江省文化局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一日